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主营业务，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规模。公司仅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证券投资应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及管理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证券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二）单次证券投资总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单次证券投资总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开设公司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交所的监管。

第九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证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具体投资方案以及止损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条 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应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及证券账户管理。证券投资资金的划转、管理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签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三章 证券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应当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二）、第（三）项标准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披露证券投资事项。

（一）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包括：

-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3、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4、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 5、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 2、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 3、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4、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5、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